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偉強

被告 東風溫泉會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桓廷

被告 許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7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,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東風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風溫泉會館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風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4日邀同被告許勝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成立保證契約，嗣被告東風公司於同年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事後未依約繳款，尚欠428,735元及

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許勝傑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。

(二)被告東風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貸款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許勝傑同意原告請求，被告東風公司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周怡伶